

回 條

(請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或之前交回)

檔號： CB2/BC/16/98

致： 法案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[圖文傳真號碼：2509 9055]

《1999 年立法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199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

(1) 本人擬提出下列與功能界別有關的修正案 (請註明理由)：

為酒店界設立新的功能界別。

業界的要求及有關的理由載於附頁。

(2) 本人*將會 / 未能出席上述會議。

簽 署： _____ (簽署)

姓 名： _____ 楊孝華

日 期： _____ 1999 年 5 月 26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1. 酒店界在香港的投資龐大，在 **1997-1998** 年度，與酒店業有關的投資額約為 **1,500** 億元。
2. 旅遊界的核心業務包括酒店、航空公司及旅行社。旅遊界功能界別卻主要代表旅行社營辦商。
3. 把酒店界歸入飲食界並不恰當，原因是酒店的服務對象為遊客，而且賺取的主要是外匯；飲食界的服務對象則主要為本地人士。
4. 在 **1998** 年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酒店界的代表。酒店界在功能界別選舉中亦首次有投票權。
5. 基於酒店界的獨特性及對本港經濟的貢獻，酒店界現要求政府為業界設立獨立的功能界別。
6. 鑑於兩個市政局將予廢除，立法會內將騰出兩個議席，我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酒店界設立一個獨立的功能界別。